

各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的巴士服務**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9月2日發電郵予各位委員，並請各位於9月9日下午6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9位委員回覆，當中8位表示同意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有關服務安排，以及1位就此沒有意見。各委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選項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選擇此項的委員人數/回覆的委員 人數)
同意	黃丹晴、江鳳儀、陳有海、甄紹南、 王德源、周啟廉、黃虹銘、曾錦榮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林頌鎧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